

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辦理「屏東縣 110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
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服務對象安置計畫

110 年 7 月 8 日制定

一、前言

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強化本機構既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提升火災初期自主控制火勢發展之能力，以保障服務對象及相關工作人員生命安全，本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顧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辦理「屏東縣 110 年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業經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8 日屏府社長字第 11024405400 號函核准通過(計畫編號：110MM818u-13)，核准獎助項目為電路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自動撒水設備。本機構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8 日期間進行核准獎助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然而，各項獎助項目施工過程及範圍皆可能影響本機構既有服務對象接受收容安置服務情形。爰此，本機構特制定因應「屏東縣 110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服務對象安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能使施工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並確保本機構服務對象等之安全及權益。

二、申請項目及施工時間：

申請項目	施作範圍 部分/全面	工期	預計竣工時間
電路設施汰換	全面施工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8 日止	10 月 26 日前
寢室隔間與樓 板密接整修	全面施工	同上	同上
自動撒水設備	全面施工	同上	同上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6 日屏府城使字第 11016106800 號函同意本機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展期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止。

三、服務對象安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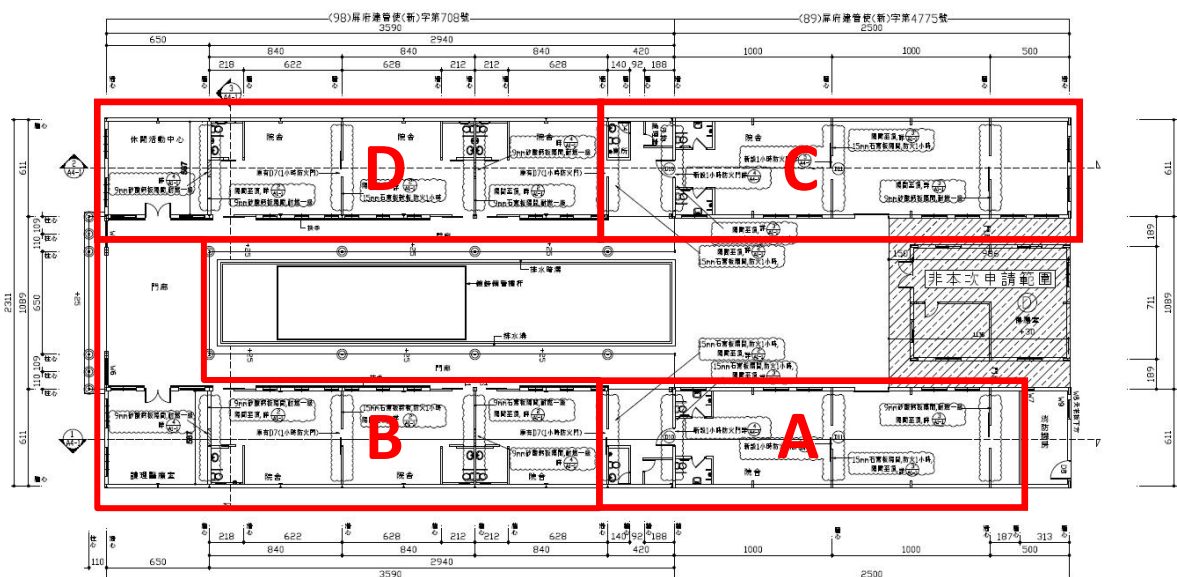
(一) 施工說明空間及範圍說明(如：施作空間及天花板可否當日回復、影響空間範圍是否影響住民安全等)

1.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施工範圍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屏府城使字第 10951047500 號函許可室內裝修圖說辦理。
2. 自動撒水設備施工範圍依據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109 年 11 月 4 日高消師字第 109110401 號函許可設計消防設備圖說辦理。
3. 電路汰換施工範圍依據翌飛機電有限公司設計電路圖說辦理。
4. 各項核准獎助項目施工前，應先由本機構聯繫及整合各獎助項目施工廠商，並充分掌握其施工進場時間、各階段施工期程，以及相關施工注意事項等內容。
5. 外部施工項目(如消防水塔及恆壓泵浦、電錶開關及箱等)，影響本機構服務對象層面較為輕微，如電路管線(道)移至建築物外側走廊、消防水塔設置於屋頂面，因此，外部施工項目由各獎助項目施工廠商於預計施工期間內先行進行施工。
6. 內部施工項目(如水道連結型撒水頭、用電插座等)，預計先由室內裝修廠商進場進行施工空間之輕鋼架(板)、燈具及風扇等設備拆除工程，再由自動撒水設備、電路汰換施工廠商進行管線等安裝，直至相關管線施工完成後，由室內裝修廠商進行後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包含管線貫穿部設置防火填塞、既有輕鋼架(板)等設備之恢復)。
7. 各項獎助項目施工廠商應依據本機構所設定之區域依序進行施工；施工區域內由本機構進行服務對象及相關照顧設備之淨空。
8. 本機構應依據施工順序於施工區域外進行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如施工警示標語及圍起封鎖線等；相關施工廠商人員亦應遵守本機構規定之進出動線、施工材料及物品應擺放整齊，以及減少施工人員外出等作為，以符合本機構感染控制措施，並確保相關人員之安全。

9. 本機構於施工過程應指派相關人員於現場監督，若有發生相關公共安全等意外事件，應依據本機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或相關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10. 各獎助項目施工廠商於完成各階段施工順序後，本機構應立即進行內部協調及安排進行相關檢查及清掃，以使服務對象能快速恢復平日生活。

(二)提供施工圖面及施工順序



1. 標示 A 處目前作為服務對象交誼廳使用，未有服務對象床位安置。
2. 標示 B 處為男性照顧區域，目前安置服務對象人數計 17 人；標示 C 處為管路照顧區域(不分性別)，目前安置服務對象人數計 14 人；標示 D 處為女性照顧區域，目前安置人數計 17 人。各照顧區域總安置人數計 48 人。

(三)服務對象安置狀況(從何處移動至何處，影響時間等)

1. 本次施工以外部施工項目及標示 A 處(服務對象交誼廳)先行進行，預計施工期間計 21 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
2. 標示 A 處完成施工後，移動標示 B 處服務對象至標示 A 處，並進行標示 B 處施工。考量標示 A 處之空間限制及服務對象權益(原則上以安置 16 人為原則)，因此，規劃標示 B 處內服務對象計 16 人移

- 動至標示 A 處，1 人移動至標示 C 處安置，施工影響期間計 14 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
3. 標示 B 處完成施工後，原安置於標示 B 處之服務對象移動返回標示 B 處、移動標示 C 處服務對象計 14 人至標示 A 處安置，並進行標示 C 處施工。施工影響期間計 14 個工作日(不含例假)。
 4. 標示 C 處完成施工後，原安置於標示 C 處之服務對象移動返回標示 C 處、移動標示 D 處服務對象計 16 人至標示 A 處，2 人移動至標示 C 處安置，並進行標示 D 處施工。施工影響期間計 14 個工作日(不含例假)。
 5. 依據本機構「觀察隔離室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若服務對象為新入住或從醫院返回者，應依規定日數先行安置於觀察隔離室。
 7. 各照顧區域之服務對象移動至標示 A 處安置期間，有關日常生活照顧(如沐浴、餐食照顧等)一併移動至該處進行。

四、補充說明(需考量契約書雙方約定事項是否有影響，如告知家屬施工狀況並簽有相關同意書、於官方網站上公告施工訊息等)

- (一)本機構將於施工前向服務對象家屬進行相關施工說明並完成施工同意書之簽訂，以確保其充分知悉及同意本機構進行施工。
- (二)本機構將與各獎助項目施工廠商進行施工契約及同意書簽訂，以確保其能符合本機構禁菸及禁食檳榔、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等相關規定。
- (三)移動安置期間為確保服務對象隱私權益，本機構設置可移動式屏風設備，用於協助服務對象更換紙尿褲等時機使用。
- (四)服務對象交誼廳內現設有 3 處緊急呼叫鈴設備。移動安置期間將增設桌上型按鈴設備，以確保服務對象需求滿足或緊急狀況使用。
- (五)施工期間服務對象家屬之探訪應依據本機構「服務對象生活及訪客管理辦法」規定之探視時間及指定會客區域等內容辦理。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